

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及相关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ZFFJSZ2026090003

标段编号：YZFFJSZ2026090003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编制人：朱莹

2026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 招标公告

YZFFJSZ2026090003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仪征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仪数投（2026）9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仪征市人民医院，招标人为 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标段名称） 进行公开招标。

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

2.2 建设地点：仪征市东园南路61号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284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67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870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5800万平方米。含门急诊、医技、病房等，其中床位不少于500张。

2.5 设计合同估算价（万元）：280

2.6 招标范围：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技术指导、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包括：(1)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建安装、人防、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消防，医疗专项；(2)综合管网：室内外各系统整合后的综合管网施工总平面及总系统图、道路、雨污水管网等的初步设计；(3)设计配合服务：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和设计承包工作。（4）根据设计方案估算项目投资，初步设计阶段编制项目造价概算；(5)后续服务工作，包括：规划方案审核、初步设计审核(含概算)及招标配合；必要的专题研究；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方案批复前的设计修改；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2.7 设计周期：50日历天。设计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项目概念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10天内方案深化设计完成；方案报审通过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9月01日（以设计合同签约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设计业绩，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2其他：

1、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

2、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不低于 /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技术标： 设计方案： <u>63</u> 分； 2、商务标： 设计报价： <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4</u> 分； 企业业绩： <u>4</u> 分； 获奖情况： <u>4</u> 分； 服务承诺： <u>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设计报价（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满分10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 每低1%扣0.2分，每高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2)	设计方案 （63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8分）	总体思路清晰，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针对性较强，立意较新，符合规划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优:8分- 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 及其对策措施（8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是否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优:8分- 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总体规划方案构思 （8分）	方案应针对地块所处区位和用地特点，提出规划策略与空间布局结构，研究交通、功能配套等支撑体系；总平面布局是否合理，空间体系是否完整，公共空间系统是否连贯。 优:8分- 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整体建筑风格（8分）	整体风貌是否简洁、大气，与周边环境、建筑风貌、历史文化是否相协调。单体建筑设计立意是否较新，是否注重节能环保，是否能较好地体现低碳、生态理念。 优:8分- 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交通组织（8分）	交通组织分析、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未来发展的趋势，交通流线及市政开口是否满足规划要求，消防车道、消防间距等是否满足消防要求，交通组织设计及道路布局设计是否要求需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8分- 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单体建筑设计（8分）	建筑单体功能是否设计合理，满足不同功能需求，公共空间能够共享使用，主要建筑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外立面、剖面图等)深度符合项目要求并完整表达设计意图、效果图能真实反映不同角度的设计效果，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且设计理念先进合理。 优:8分- 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经济技术指标和设计说明（8分）	设计说明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应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技术指标表、专业设计说明详细完整。 优:8分- 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医疗专项（7分）	对本项目医疗工艺流程专项设计(平面流线图、洁污分流图纸、科室功能分区说明、人流/物流/污物流/医护通道专项分析图)、医疗专项专业系统设计(洁净手术部专项:放射防护专项;医用气体专项:医疗废水/固废专项，纯水专项等)均有完整的设计及说明。 优:7分- 5.6分;良:5.6分-4.2分;中:4.2分- 2.8分;差:2.8分-0分;无:0分。
		注：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3 (3)	项目管理机构（14分）	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2）设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2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上述人员个人具有多个注册资格证书按1个专业计算，不重复计分。 （以上人员要求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7月-2026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否则不得分）。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	

		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项目成员名单）；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2.3 (4)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2年09月01日（以设计合同签约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承担过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设计业绩, 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注：1、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2、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2.3 (5)	获奖情况 (4分)	企业自2022年09月01日（含）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级）设计奖项，每有一个得1分；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设计奖项，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满分4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国家级设计奖项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省级设计奖项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省辖市级设计奖项指：省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 注：1、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2、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和设计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定。
2.2.3 (6)	服务承诺 (5分)	（1）承诺按项目分工进行现场服务，能随时配合业主现场巡查，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6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随时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得 4 分；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随时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5 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 5 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标准	定标标准： （1）企业荣誉 企业自2022年09月01日（含）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设计项目获

		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级）及以上设计奖项。（限5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国家级设计奖项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省级设计奖项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省辖市级设计奖项指：省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 （2）项目负责人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现场书面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如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时间前出席并签到，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年10月13日00时00分至 2026年10月19日23时59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11月04日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

8.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仪征市大庆北路 78 号 1 栋

联系人：王栋

联系人：朱莹

电话：18752522986

电话：0514-83428871

传真：/

项目负责人：朱莹

邮编：211400

传真：/

电子邮箱：1141256849@qq.com

邮编：211400

电子邮箱：364207086@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股

联系电话：0514-83417829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栋，

联系方式：18752522986；

通讯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 111 号 联系人：王栋 电话：18752522986 电子邮箱：1141256849@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仪征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庆北路 78 号 1 栋 联系人：朱莹 电话：0514-83428871 电子邮箱：364207086@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仪征东园南路61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技术指导、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包 括：(1)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建安装、人防、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 消防，医疗专项；(2)综合管网：室内外各系统整合后的综合管网施工总 平面及总系统图、道路、雨污水管网等的初步设计；(3)设计配合服务： 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 合服务和设计承包工作。（4）根据设计方案估算项目投资，初步设计 阶段编制项目造价概算；(5)后续服务工作，包括：规划方案审核、初步 设计审核(含概算)及招标配合；必要的专题研究；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方 案批复前的设计修改；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1.3.2	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	<u>设计周期：详见招标公告</u> <u>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应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必须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 的审核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5.3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设计成果补偿：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查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___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红线图； 3、地勘4、设计任务书； 5、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10月20日 17 时00分</u> 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网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10月21日 17 时00分</u> 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获取。
2.4	最高投标限价	<u>280 万元</u> 说明： <u>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资格审查申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 ☒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人员配备一览表及其附件； ☒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资料及其附件； ☒ 企业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资料； ☒ 定标材料；根据定标标准提供相关资料，此部分内容如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作为废标因素。 三、技术标 ☒ 设计方案文件。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 <u>定标材料（如有）</u>； ☐ _____
--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报规前规划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专家论证费,与有关设计的各类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 (2) 投标报价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如需调整,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设计单位还应无条件配合业主的方案调整。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 (4) 投标人充分知悉:招标人或主管部门为满足项目定位、市场需求、规划审查、成本控制、配套要求,有权在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全过程(直至规划方案正式批复前)不限次数提出方案调整、优化、修改、局部重构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按期完成全部调整工作,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修改、返工、增补、重做费用,不产生任何价款增加。 (5) 投标人一旦投标,即视为完全认可本条包干及修改约定,中标后不得再以修改次数多、工作量大、反复调整为由提出费用增加诉求。 (6) 投标人应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技术文件中标准图框无统一格式，可由投标人自主设计。技术文件包括文字说明书、效果图、必要的图纸等，其格式及字体等无统一要求。 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设计投标文件（1张光盘和一个U盘）（如有）。所有投标文件涉及资料原件无需带至开标现场，均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编制进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和U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光盘和U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和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和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设计图纸光盘和U盘递交至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开标三室，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2026 年11月04日09:00-9 :30 时间内接收，逾期不予接收。 （3）光盘和U 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4）如因存储介质本身已物理损坏、质量缺陷、感染病毒或格式兼容性问题，导致文件无法被正常读取、打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加密的设计技术标文件（光盘和U 盘），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内容。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11月 04日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仪征市西园北路 39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开标三室，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登录网上“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2.0版本）”（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 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

	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按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 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5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3）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 站 下载 专 区 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ggzyjyzz/xzzq/201608/be11aa0fdec4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
--	---

		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u>投标人自行解密</u> 解密时间： <u>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u> 解密地点： <u>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u>。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6人（经济专家：2人；设计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u>。
8.1.1 (B)	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和标准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u>7</u> 人。 3. 定标标准 定标标准： （1）企业荣誉 企业自2022年09月01日（含）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设计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级）及以上设计奖项。（限5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国家级设计奖项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省级设计奖项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省辖市级设计奖项指：省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 （2）项目负责人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现场书面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如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时间前出席并签到，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 / </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股 联系号码：0514-8341782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设计费支付方式	总价合同

12.2	设计费结算方式	1、方案批复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20%； 2、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80%； 3、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图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 4、配合外立面等专业工程设计深化并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付清余款。
12.3	补充说明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4、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5、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1）、异议受理单位：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52522986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石桥河北路111号 2）、投诉受理单位：仪征市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招投标股 联系电话：0514-83417829 地址：仪征市大庆北路 96 号 6、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

		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7、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三份。 8、本工程评定分离办法按苏建规字【2025】4号文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标段设计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设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5.3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 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 设计方案： <u>63</u> 分； 2、商务标： 设计报价： <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4</u> 分； 企业业绩： <u>4</u> 分； 获奖情况： <u>4</u> 分； 服务承诺： <u>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设计报价（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满分10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 每低1%扣0.2分，每高1%扣0.1分 ；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出的分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2)	设计方案 （63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8分）	总体思路清晰，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针对性较强，立意较新，符合规划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优:8分- 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 及其对策措施（8分）	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是否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优:8分- 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总体规划方案构思 （8分）	方案应针对地块所处区位和用地特点，提出规划策略与空间布局结构，研究交通、功能配套等支撑体系；总平面布局是否合理，空间体系是否完整，公共空间系统是否连贯。 优:8分- 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整体建筑风格（8分）	整体风貌是否简洁、大气，与周边环境、建筑风貌、历史文化是否相协调。单体建筑设计立意是否较新，是否注重节能环保，是否能较好地体现低碳、生态理念。 优:8分-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交通组织（8分）	交通组织分析、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未来发展的趋势，交通流线及市政开口是否满足规划要求，消防车道、消防间距等是否满足消防要求，交通组织设计及道路布局设计是否要求需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8分-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单体建筑设计（8分）	建筑单体功能是否设计合理，满足不同功能需求，公共空间能够共享使用，主要建筑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外立面、剖面图等)深度符合项目要求并完整表达设计意图、效果图能真实反映不同角度的设计效果，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且设计理念先进合理。 优:8分-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经济技术指标和设计说明（8分）	设计说明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应满足设计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技术指标表、专业设计说明详细完整。 优:8分-6.4分;良:6.4分-4.8分;中:4.8分-3.2分;差:3.2分-0分;无:0分。
		医疗专项（7分）	对本项目医疗工艺流程专项设计(平面流线图、洁污分流图纸、科室功能分区说明、人流/物流/污物流/医护通道专项分析图)、医疗专项专业系统设计(洁净手术部专项:放射防护专项;医用气体专项:医疗废水/固废专项，纯水专项等)均有完整的设计及说明。 优:7分-5.6分;良:5.6分-4.2分;中:4.2分-2.8分;差:2.8分-0分;无:0分。
		注：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3 (3)	项目管理机构（14分）	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2）设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2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上述人员个人具有多个注册资格证书按1个专业计算，不重复计分。	

		（以上人员要求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7月-2026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否则不得分）。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项目成员名单）；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2.3 (4)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自2022年09月01日（以设计合同签约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承担过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设计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注：1、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2、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2.3 (5)	获奖情况 (4分)	企业自2022年09月01日（含）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设计奖项，每有一个得1分；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设计奖项，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满分4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国家级设计奖项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省级设计奖项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省辖市级设计奖项指：省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 注：1、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2、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和设计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定。
2.2.3 (6)	服务承诺 (5分)	（1）承诺按项目分工进行现场服务，能随时配合业主现场巡查，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随时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得4分；24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随时解决可能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得2分，没有不得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5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

		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标准	定标标准： （1）企业荣誉 企业自2022年09月01日（含）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设计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级）及以上设计奖项。（限5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 国家级设计奖项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省级设计奖项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省辖市级设计奖项指：省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辖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其分会颁发奖项。 （2）项目负责人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前通知）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现场书面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如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开始时间前出席并签到，如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5)(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D；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

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工 程 地 点 :

合 同 编 号

: (由设计人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 发 包 人

: 设 计 人 :

签订日期/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仪征市美地建设发展公司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招标范围：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技术指导、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包括：(1)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建安装、人防、电气、暖通、弱电、给排水、消防，医疗专项；(2)综合管网：室内外各系统整合后的综合管网施工总平面及总系统图、道路、雨污水管网等的初步设计；(3)设计配合服务：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和设计承包工作。(4)根据设计方案估算项目投资，初步设计阶段编制项目造价概算；(5)后续服务工作，包括：规划方案审核、初步设计审核(含概算)及招标配合；必要的专题研究；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方案批复前的设计修改；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5.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仪征市东园南路61号。

6. 工程投资估算：_____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

_____。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如有）；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6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6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有）；(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如有）；(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和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报规等。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 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 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的变更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 设计人内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 在本合同期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设计人应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9) 招标人或主管部门为满足项目定位、市场需求、规划审查、成本控制、配套要求，有权在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全过程（直至规划方案正式批复前）不限次数提出方案调整、优化、修改、局部重构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按期完成全部调整工作，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修改、返工、增补、重做费用，不产生任何价款增加。

(10) 设计方需按相关部门要求将中标方案以及其他两套方案修改完善直至配合招标人通过规划审批部门审批盖章后，费用不额外增加。若招标人对项目的设计方案在报规前进行重大调整，无偿配合调整。

(1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3 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5.2.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时间：设计条件具备后3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深度达到报规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过程各主要时间节点及控制、保证措施，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等资料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驻场人员1名、驻场时间：截止到概算评审结束；驻场地点：甲方办公室；驻场费用包含在中标设计费中。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方案批复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20%；
- 2、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80%；
- 3、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图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
- 4、配合外立面等专业工程设计深化并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付清余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设计人违约除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但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80%（详见附件4 设计费支付进度）。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超过一天需按合同总价的0.5‰（因发包人变更方案的时间或因发包人提资不全导致延误工期，不计算在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或任何因设计人忽视或者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20 天。

（2）由于政策或企业等相关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实施。

（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超过 30 天，设计可以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扬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_____

设计单位（设计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饰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饰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及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及设计任务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面积（m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		详见设计任务书
2						
3						
4						

注：以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为准。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内容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提供对各子项的具体设计要求。	表中文件及相关设计依据性文件，均应在各子项、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2	控规及附件	1		
3	勘探报告	1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注：发包人应当确保其按照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文件相一致。
若发包人在上述文件中及/或发包人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设计人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可能与政府审批文件要求不一致时，设计人事前应特别提出。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方案设计(含电子版)	A3格式5套、电子光盘1套
2	初步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4套、电子光盘1套
3		
4		

注：以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建筑专业设计				
规划专业设计				
.....				

附件5：设计进度表

按招标人实际进度要求执行。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序号	设计阶段	分项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取费标准	总价(万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技术指导、配合服务)等					
2						
...						
注：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基数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20%			方案批前公示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80%			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 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90%			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图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结清			配合外立面等专业工程设计深化并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
合计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本合同设计变更不计任何费用。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用地：新建用地面积约 28493 m² (42.7 亩)，东西 285 米，南北 110 米，项目位于仪征市东园南路 61 号。地块北至新河路，东至东园南路，南至天宁巷，西至天宁北巷。

(二) 项目设计总体目标：项目以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为基础，以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目标。日门诊量 2000 人次、医院编制床位数 802 张，全院开放床位数 700 张。建设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流程合理、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

(三)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 71670 m²，其中地上 55870 m²，地下 15800 m²。含门急诊、医技、病房等，其中新建床位不少于 500 张。购置大型医疗设备 9 台(套)，包含 2 台 CT、1 台 MR、2 台 DR，1 台 SPECT/CT，1 台 PET-CT，1 台 DSA 和 1 套 CT/DSA 杂交手术室。购置满足开办要求的相关家具及工器具。建设信息化、净化、气体、水、射线防护、物流、实验室专项等系统。建设室外道路、管网、绿化、照明等配套工程。

二、设计工作要求

(一) 规划指标要求。项目控规图见附件 1。

(二) 内部设计符合医院管理要求，流程清晰、布局合理、功能齐全。

(三) 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同时提交平面设计方案，其中平面功能布局将作为本次招标评标的评分依据。

(四) 设计理念

面向高质量医疗发展建设，是一所集“急救、医疗、教学、科研、康养、预防保健”于一体，融合“现代、智慧、绿色、人文”设计理念的高水平医院。以推动医学进步为目标，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实施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发挥医院在城市医疗集团中的牵头作用，协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

1、现代医院

按照国际“第五代医院”标准建设新院区，即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关注“质量、安全、舒适、流程”四个维度；通过技术平台、人力资源、医学研究、数字信息等多方面资源的共享达到集约高效的运营成效；实现医院内部围绕患者服务的大科室建制管理新模式，医院外部形成针对服务人群的区域医院组合，即医联体的建设发展。其建筑特点是医院整体建筑降低高度，让医院“躺下来”，遵循扁平化扩展、分散式出口、集约化布置、立体交通接驳、模块化设计。

2、智慧医院

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如自动送货的智慧物流、自动分发药机、手术用的达芬奇机器人、方便患者的智能全院导航、AI 影像诊断辅助、整合 CT/MRI/DSA 的复合手术室等。

3、绿色医院

包括科学规划、安全、节能、环保的绿色医院建筑；有利健康、控制感染、人性化的绿色环境；高效低耗、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的绿色运行管理。比如采用环保节能建材；积极主动地利用自然能源，自然光照明、自然通风和降温、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合理设置流线，人流、物流均做到流程最短；引入内庭院、空中花园、开敞式草坪空间，让建筑与自然融为一体，为患者营造花园式的休养疗愈环境。

4、人文医院

将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整个医疗服务流程。一方面关注患者，提供便捷温馨的就医环境。另一方面关爱员工，让其对医院有归属感；科室内部医患分区。

三、具体要求及部分关键性指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次设计内容含主体建筑以及其他配套附属用房，主体建筑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病房楼、感染性疾病门诊楼；其他配套附属用房包括配电房、垃圾房等工程。建成后应确保能够作为完整院区正常运行。具体相关参数见下表。

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方案分项面积一览表

用房类别		用房面积 (m ²)	简要说明	备注
一、用房基本面积				
其中	急诊	7000		
	门诊	11900		
	住院	19700	10 个护理单元和 ICU	
	医技科室	13500	大型设备含直线加速器、CT、核磁共振等设备	
二、单独用房面积				
	连廊	370		
	配电房	300		
	垃圾房	100		
	感染性疾病门	3000	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	

	诊			
三、地下室	15800	停车场、应急医院、放疗机房、设备用房等		
合计	71670			

注：

医院基本用房包含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部、感染性疾病门诊楼等，其中：

（一）急诊：主要包括预检分诊、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留观室、抢救室、输液室、收费处、药房、化验室、放射科（CT、DR 各一台）、B 超室、心电图室、普通手术室 1 间、治疗室、换药室、办公室、护士站、医护休息室等。

（二）门诊：主要包括预检分诊、儿科、心病科、脑病科、脑外科、呼吸科、胸外科、脾胃病科、肾内科、风湿科、泌尿科、内分泌科、血液科、介入科、肿瘤内科、放疗科、普外科、皮肤科、肛肠科、骨伤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颈肩腰腿痛中心、夜间门诊等。

（三）住院部：主要包括住院大厅、出入院处、医保服务、住院病房、ICU、等。设计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1. ICU：床位数 28 张，其中隔离负压床位数 4 张，宜与手术室靠近。
2. 护理单元：10 个单元，按照疾病种类划分，总住院床位数不少于 500 张。

其中包含示教会诊、综合治疗室、医生办公室、值班室、更衣室、护士长办公室行政库房、材料库房、污物室等其他配套用房。

（四）感染性疾病门诊：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发热门诊需要配备 CT 1 台、检查检验、4 间诊室（面积 $\geq 10\text{ m}^2$ ）、40 间留观室（按单人病房标准设置，面积 $\geq 10\text{ m}^2$ ，含卫生间）以及一间抢救室（面积 $\geq 30\text{ m}^2$ ）。门诊内部考虑机械通风，风向由清洁区—缓冲区—污染区流动，各个分区间压差保持 10Pa 以上。两个门诊建议共用一个清洁区通道，考虑节能减排因素，负压与常压间可以来回切换（通过多个风机机组或风管阀门控制）。

（五）医技部：主要包括检验科、影像科（MRI、放射、CT）、功能检查科、超声医学科、病理科、供应室、内镜室、手术室等。设计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1. 中心手术室：共 14 间，百级手术室 3 间（1 间 CT 手术室、1 间 DSA 手术室、1 间常规百级手术室），5 间 III 级手术室（其中 1 间负压手术室），6 间一般手术室（含两间门诊手术室）。
2. 感染病专设用房需独栋设置，远离其余医疗用房，使得该用房能够独立进行医疗活动。
3. 医技科室集中设置，形成医技共享中心，且位于院区中心位置，方便门诊、住院、急诊患者检查，提高设备利用率，并预留大型医技检查设备位置。
4. 医疗急救综合体位置显著，交通便捷，相对独立；建设胸痛、卒中、创伤三大急救中心；提供一站式抢救，配置急诊抢救室、内外儿科等诊室。

5. 放疗科：直线加速器 1 台及相关配套设施。

(六) 药学部：主要包括西药房、中心药房（住院药房）、急诊药房等。

(七) 保障系统

包含但不限于天然气系统、空调通风系统、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人防系统、医疗卫生专项等。其中：

1. 空调通风系统：门诊、病房、办公区等公共区域以中央空调为主。大型空调设备机组选择相对节能的，满足节能通规要求。手术室、供应室、ICU、产房、特需病房以及部分特殊医技和临床科室需要相对独立的空调通风系统。发热门诊设置新风系统（机械通风），保证区域能形成相对负压，并保证气流方向从清洁区—缓冲区—污染区。禁止使用循环回风的空气空调系统。

2. 供电系统：双电源双回路供电系统，配备柴油发电机组，发电量需要保证手术室、急诊、ICU、信息机房、产房、病房应急照明等其他重要部门一级负荷使用。每层设置强电间，消防、照明、插座、设备单独设置电表及电柜。门诊大厅、过道等公共区域电源尽可能设置自动、手动开关功能。

3. 供水系统：采用箱泵变频供水系统，每层设置阀门以及旁通。安装流量异常报警、自动关闭阀门系统，按照全成本核算要求设置水表计量。供应室、手术室、肠镜室等科室按院方需要配备纯化水系统。

4. 弱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楼宇自控(DCS 系统功能室)、消防自动报警、自动喷淋系统、闭路电视系统、电话系统、监控系统、电视教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如紧急呼叫、背景音乐）等。

5. 污水处理、垃圾房：所有污水统一经过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医废、生活垃圾集中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感染性疾病门诊、病理科、放疗科等其他废水集中收集消毒后最终排入院区污水站。

6. 人防设计

根据审批部门要求，需要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平位置图、战时平面图、平时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与防空地下室连通的非人防地下室平面图等，其中人防应急医院面积约 3000 m²（具体以住建部门提供为准）。

7. 医疗卫生专项

(1) 医用气体：包含氧气、负压吸引、压缩气体等，管道应铺设至急诊、ICU、手术室、感染性疾病门诊、住院病床等区域。其中感染性疾病门诊应按规范要求设置。

(2) 净化工程：包括洁净手术部、ICU、供应室、静脉配置中心等区域。

(3) 物流系统：设置气动物流、箱式物流，预留被服回收、垃圾回收系统。

(4) 实验室：PCR 实验室、病理科、检验中心等。

(5) 内镜室：科室内部装饰、流程设计等。

(6) 放射防护及屏蔽专项：直线加速器、CT、DR、乳腺钼靶等大型设备辐射防护以及核磁共振屏蔽工程等。

(7) 纯水专项：供应室、内镜中心、ICU、手术室、口腔科等。

(8) 医疗废水/固废专项。

(9) 医疗工艺流程专项设计(平面流线图、洁污分流图纸、科室功能分区说明、人流/物流/污物流/医护通道专项分析图

(10) 智能化系统工程（智慧医院专项）：覆盖医院建筑设备管理、安防、业务信息化、机房工程等全套智慧医院建设内容。

四、设计依据：所有设计应遵守法律法规，符合最新行业标准。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一)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二) 《江苏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7 版）》

(三) 《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80 号)

(四) 《江苏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建设标准（2021 年）》（苏防救治[2021]58 号）

(五) 《扬州市建筑设计导则》

(六)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GJJ27-2012）

(七) 《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 号）

(八)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九) 《扬州市市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扬府规[2010]1 号）

(十) 《扬州市公共建筑临路退让空间规划研究》

(十一) 《扬州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定》(扬规政字[2013]48 号)

(十二)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十三)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十四) 《关于进一步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8]139 号）

五、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规划设计条件、红线图、位置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申请人：（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资格审查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企业资质证书；
- 6、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
- 7、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 8、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9、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具体标段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项目负责入		资格等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 系 电 话	
概 申 况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招标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5）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配备一览表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7）企业获奖情况表
- （8）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注：如投标人在商务标中提供的评分材料如存在缺项，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3、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设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和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投标函附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设计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6、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配备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规划专业设计				
建筑专业设计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9、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企业获奖”的认定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10、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格式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仪征市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及相关服务招标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